

抄 本

檔 號：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王梅花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405

傳真：(03)3380497

電子信箱：06301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0303208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市政府所屬學校辦理工程採購預算書圖及契約書

圖審查作業規範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為加強所屬學校工程採購效率及效能，以達成工程如期、
如質、如度之目標，訂定本規範。

二、學校辦理工程採購金額未逾300萬元者，預算書及契約書授
權學校自行本權責審核；另財物或勞務採購案件，其採購金
額未逾300萬元之預算書及契約書備查作業，比照本規範授
權學校自行本權責審核。

三、學校辦理採購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等監辦作業，
請逕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（未達查核金額以上免函報
本府派員監辦）。

四、本府88年10月18日88府教國字第226839號函，88年12月6日

裝

訂

線

88府教國字第263389號函，以及本府98年7月28日府教設字第0980288757號函，有關公告金額以上函請本府監標(驗)規定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五、檢送本規範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府法務處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教育局(各科室)（均含附件）

電子交換：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介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菓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霄